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369)的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本基金的相关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8日起,至2025年9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1002室

邮编:200122

联系电话:021-68886277

传真:021-588008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7日,即2025年8月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xaamc.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8月8日起,至2025年9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1002室

收件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电话:021-68886277

传真:021-58800837

邮编:200122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或按照代理人意见进行表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且均填写有效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1002室

联系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电话:021-68886277

传真:021-58800837

网址:www.hexaamc.com

2、监督人(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3月10日成立。截至2025年7月25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情形,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基金持续运作相关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附件二:

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项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xaamc.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或_____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9月8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瑞成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基金费率等事宜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瑞成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5年8月6日起修改招商瑞成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1、调低基金费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1.00%调低至0.60%。

2、删除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相关表述。

3、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的余额处理方式由按舍去尾数方法调整为按四舍五入方法计算,详见更新后的《招商瑞成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调整信用债投资策略中关于信用债评级的相关约定。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1、《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某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十进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某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十进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某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某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受平~~ …… 注册资本:人民币~~147.70~~亿元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葛仁金 …… 注册资本:人民币183.51亿元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三)债券投资策略 6、信用债投资策略 …… 本基金投资于评级在AA及以上级别的信用债(包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其中评级为A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的比例为50%-100%,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的比例为0-50%,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的比例为0-20%。信用债的评级为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或债项评级为短期信用评级的,依照其主体评级。评级信息参照国内依法成立并具有信用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发布的最新评级(不含中债资信评级)。如出现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基金管理人还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前述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全部卖出。~~前述信用债不含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	三、投资策略 (三)债券投资策略 6、信用债投资策略 …… 本基金投资于评级在AA及以上级别的信用债(包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其中评级为A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的比例为50%-100%,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的比例为0-50%,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的比例为0-20%。信用债的评级为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或债项评级为短期信用评级的,依照其主体评级。评级信息参照国内依法成立并具有信用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发布的最新评级(不含中债资信评级)。如出现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基金管理人还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前述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全部卖出。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5、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根据上述调整,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

三、《招商瑞成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此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瑞成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5年8月6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8月3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管理人于2025年8月3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zcgl.com。

(2)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17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2,679,288股的比例为2.69%,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442,602,888股的比例为2.75%,占公司A股总股本384,769,288股的比例为3.17%)的董事长王亚朋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2,679,288股的比例不超过0.67%,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442,602,888股的比例不超过0.69%,占公司A股总股本384,769,288股的比例不超过0.7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王亚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亚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总股本384,769,288股,H股总股本67,910,000股,合计总股本452,679,288股,回购专户股份数量10,076,400股。

王亚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17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2,679,288股的比例为2.69%,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442,602,888股的比例为2.75%,占公司A股总股本384,769,288股的比例为3.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买入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040,000股,公司目前总股本452,679,288股的比例不超过0.67%,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442,602,888股的比例不超过0.69%,占公司A股总股本384,769,288股的比例不超过0.79%,且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王亚朋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亚朋先生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王亚朋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王亚朋先生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王亚朋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股份减持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王亚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5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开展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发行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认购永赢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4774,以下简称"本基金")所适用的认购费率开展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4774

二、优惠费率内容

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渠道办理上述基金认购业务,在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认购费率基础上实行0.1折优惠。线上直销渠道费率优惠情况详见官网。

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三、其他事项

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同时适用于每笔认购费为固定金额的申请。

永赢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发售时间为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8日,如果募集期提前结束或延长,本优惠活动期间将同步调整。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认购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永赢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5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7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华夏中证5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5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8月5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500现金,扩位简称:现金流500ETF,证券代码:560120。

截至2025年8月4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2.56%,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